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信息可视化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使用后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比选采购文件

**比选方式—综合评分法**

**编号：KGWL-2022-0015**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比选附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及响应人须知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信息可视化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使用后评价报告编制服务进行比选采购。本比选采购办法适用于我司范围内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采购活动。

**一、项目实施内容**

1.1 项目名称：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一期）信息可视化智慧物流园项目资金使用后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1.2 项目地点：重庆市快件集散中心（渝北区王家街道C4片区宏腾路3号）

1.3 项目内容：重庆快件集散中心（一期）信息可视化智慧物流园项目由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建设资金约7342万元,项目于2018年获批国家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扶持资金，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完成专家组评审验收。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完善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发挥项目日常监管单位责任，确保项目专款专用，现就该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公众效益等指标开展投资后评价工作，并将成果报送至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并通过。

1.4 工期（或服务期）：合同签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资金使用后评价报告正本，正本份数为一式四份。

**二、比选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资格要求**

2.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包含工程咨询或项目评价，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2 具有中国工程咨询协会核发的工程咨询甲级资信证书（提供工程咨询甲级证书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公章）。

2.1.3 业绩要求

至少具有一个国内物流行业或智能装备领域总投资8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后评价服务项目。（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原合同备查。）

2.1.4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能证明投标人未失信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1.5 近三年内（2019年10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参加过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近三年（2019年10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信息公示网页截图复印件，并附企业诚信声明。

**2.2 其他要求**

2.2.1 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投标人，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参与比选。

2.2.3 信誉要求：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参与招标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比选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2.4 比选响应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或未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或成交资格；提供虚假材料的，不予退还其比选响应保证金，并且将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

**三、项目技术要求**

无。

**四、比选响应人报价要求及项目最高限价**

4.1比选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各阶段服务所发生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物资费、样品鉴定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风险费、措施费以及项目验收工作所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专家指导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增值税）。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报价的货币应为人民币。

本项目含增值税税额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6800元（大写金额：壹拾肆万陆仟捌佰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综合评分法评选的得分最高者**成交，即经采购方按规定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分办法详见第二章）。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5.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5.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1-3名采购成交候选人。

**六、比选采购文件的发布方式及时间**

6.1 发布方式：比选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由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办公室公开发布于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

6.2 发布时间： 2022年12月12日。

**七、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补遗时间**

7.1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2年12月13日17：00前将疑问函（加盖单位鲜公章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heyt@cqa.cn，并电话通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在比选采购文件提问截止时间后及时组织答疑，答疑内容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7.2 采购人对比选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的内容在2022年11月14日17：00前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

**注：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答疑、澄清或补遗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八、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8.1 比选响应保证金

8.1.1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比选的单位应按规定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作投标保证金理解），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000元整。

8.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8.1.3 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按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后，持相关银行转账证明材料在采购人财务部门（重庆市渝北区江北机场北一路5号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A125）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14

**注意：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8.1.4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成交候选人以外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由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并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账户信息一并递交至采购人处，采购人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

成交候选人范围内的单位提交的本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退还，退还手续同上。

成交的比选人缴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比选保证金退还办理地址：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保证金退还联系电话：023-67151275。

8.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现金转账，不接受保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九、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 封面。

10.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0.2.3 报价部分。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税金和服务等全部费用，报价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0.2.4 技术部分。针对该项目内容及要求，对该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做前瞻性的判断，并做出初步的编制大纲，保证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格式自制)

10.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其它要求资格证明等。

10.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弄虚作假、失信处罚期未满以及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响应人违约等行为约束要求**

12.1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比选响应人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在比选响应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2.2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2.3 在比选响应有效期内，比选响应人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4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12.5 评审期间若发现比选响应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的，其比选响应将被否决，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候选人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其比选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若在合同实施阶段发现承包人在参与比选时有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的，采购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将被列入采购人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注：黑名单有效期3年，被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在黑名单有效期内禁止参与采购人的项目。

**十三、比选结果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采购人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干扰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若是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是法人组织，由委托代理人递交结果异议函件时，函件未经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未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是非法人组织，该组织为某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未由分支机构的上级法人授权并参照上述要求递交结果异议函件；若是其他情况的非法人组织，未经主要负责人及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有）。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小组

地址：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3111

**十五、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机构。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2年12月15日9:00至10:00时送到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重庆市渝北区江北机场北一路5号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A107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2年12月15日10:00时在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办公楼A108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16.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采购人财务部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法定代表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件（原件），被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4 比选结果通知：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qa.cn），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十七、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23-67151275

电子邮箱：heyt@cqa.cn

邮编：401120

第二章 比选评分办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经过初步审查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的总和，满分为100分，比选响应人得分最高者作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从高到底排名前1-3名的比选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编列内容** | |
| 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部分：40分；商务部分：30；技术部分：30分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评分标准** | | **40分** | 在比选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人的报价中去掉其中（有效报价不足六家（含）报价则不去掉）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后进行算术平均，为比选评审基础报价。报价等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得40分；除40分情况以外的其他报价，按照以下标准计算分值：报价每高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5%，扣0.5分；报价每低于比选评审基础报价的5%，扣0.3分（不足5%，按5%处理）；以此类推直至扣完为止。（具体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2.2** |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 **类似业绩** | **15分** | 具有一个国内物流行业或智能装备领域总投资8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金后评价服务项目。每具有一个相应业绩要求得5分，本项满分15分。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 **项目编制人员资历** | **15分** | 类似业绩的项目编制人员中至少有一名拥有注册咨询工程师的执业资格。每满足一个得5分，得满15分为止，少于一名不得分。  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合同中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还须提供业主出具的业主证明资料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要加盖鲜章。 |
| **2.3** | **技术**  **部分**  **评分**  **标准** | **咨询服务**  **文本方案** | **30分** | 针对该项目内容，对该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做前瞻性的判断，并做出初步的编制大纲，保证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由评标委员会对参选单位的技术方案进行以下方面的评比：  1.对该项目所取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做前瞻性的判断，初步编制大纲内容丰富、思路清晰，条理分明的得20分-30分（含20分）；  2.初步编制大纲内容编制较为丰富、思路较清晰，条理较为分明的得10分-20分（含10分，不含20分）；  3.初步编制大纲内容编制一般、思路混乱，条理不清晰的得0分-10分（含0分，不含10分）； |
| **3** | **评审**  **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  3.详细评审，按第一章的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  4.按本章比选评分办法进行评审，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前1至3名的比选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按程序报采购领导小组审定，采购领导小组按规定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对成交结果不作解释。  5.如经过对所有比选响应人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比选响应不足三个使得比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比选响应人。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与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甲方委托乙方的建设项目工作服务项目概况如下：**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计划投资额：

1.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根据工作服务范围及类型，在委托方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及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完成项目咨询文本。

2、乙方应认真尽责并依法提供咨询服务：

（1）乙方在履行咨询义务时，要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的利益和顾客的合法利益；

（2） 乙方应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客观、公正、科学地提供工作咨询服务；

（3）乙方承诺每天至少派驻2名专业工作人员，具体工作时间为每天的早上9点至下午的17点,乙方应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充分的调研，并每天完成日工作计划于上一天17:00以前交予甲方；甲方有权对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直至合同完成，报告向甲方提交的时间每延长一日，乙方将按照中标价金额X10%/天向甲方进行赔付；

（4）乙方作为独立专业机构，其成果应确保获得重庆市渝北区发改委专家组的审核并同意后才能够视为本合同执行完毕,在本合同可视智慧化物流园项目建成竣工之日5年以内(2025年7月31号前),乙方负有对本合同所出具评价报告所涉及内容前往空港物流公司办公所在地当面进行合规性、合理性解释的义务,否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索赔,索赔标准为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起计算,每延长一日，乙方将按照中标价金额X10%/天向甲方进行赔付；

（5）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应做出成果初稿，并确保初稿质量，如在审核时修改次数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重新完成该报告的编制工作，且乙方交付评价报告时间不顺延，乙方全额承担因报告出具时间延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延迟赔偿标准见第二.2.(三)条。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保密。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的尚未消费的或未使用的全部财产及文件资料移交甲方。

1.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有关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提交乙方。

2、甲方应对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一切事宜，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因甲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不及时书面答复或答复无法解决乙方提交事宜等）造成服务工作的进度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3、基于工作服务的需要，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咨询服务工作提供便利，并免费提供必要的车辆、会议室等设备和设施。

4、甲方按约定在乙方完成报告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甲方有权立即中止合同,不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中标价付款义务,并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标准见第二.2.(三)条.

**四、责任和赔偿**

1、责任期限

提出索赔的一方应在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发出索赔通知，在7日内提出详细的索赔依据和具体要求。

2、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甲方过错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无权解除合同。

3、赔偿的限额

扣税后的合同金额。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10%，（现金转账，不接受保函）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并于合同签订前足额缴纳，于履约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六、报酬和支付**

1、报酬和支付方式

按照有关部门关于建设项目工作服务收费规定的指导价，经双方协商同意，本次工作服务合同额为人民币 元整 （大写￥ 元整）。合同额含：□技术编制费 □会务评审费 □其它费用，请手写： （请在需要的条款前的“□”内打“√”）。

2、支付时间

（1）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 一次 □ 分期 支付给乙方。

（2）在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工作，交付正式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

甲方按约定将合同款汇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  |  |
| --- | --- |
| 基本户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衡阳华新支行  帐 号：1905 0280 0902 4518 556 | 一般户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衡阳亚银支行  帐 号：18 3079 0104 0012 048 |

4、其他约定

**七、合同的开始及完成**

1、本合同于甲方向乙方提交齐基本资料和必要的技术资料时开始履行。

2、乙方应于开始履行本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完成咨询成果文本的编制，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延期的除外。

3、咨询成果交付：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文本 4 份给甲方。

**八、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签订于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1、非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成果、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中的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此时甲方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在本合同项目外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的，应当经乙方许可，并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当事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许可，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资料版权或所有权。任意一方违反上述约定使用相关文件资料的，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如因甲方原因需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进行修改调整，视实际情况由甲方支付乙方编制修改及报告装订经费，增加额度根据具体情况由双方再行协商。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6、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比选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空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税额**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若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 \_\_\_\_（盖单位公章）

授 权 人：\_\_\_ \_\_\_\_\_\_\_\_\_（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